

您好，欢迎访问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index.htm) > 学院资讯 (../xyzx.htm) > 通知公告 (../xyzx/tzgg.htm) > 正文

学院新闻 (../xyzx/xyxw.htm)

通知公告 (../xyzx/tzgg.htm)

党务院务公开 (../xyzx/dwywgk.htm)

## 马克思主义学部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日期：2022-09-14 发布人： 浏览量： 1007

为做好我部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山东师大教字〔2022〕16号）、《山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21〕64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以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领导小组

学部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部的推荐工作。

组长：王增福 吕晓勇

成员：潘磊 史家亮 吴春雷 孙余余 王兰芳

王青 李荣

## 二、名额分配

马克思主义学部共有26个计划，16个为普通计划，10个为卓越中学教师专项计划。分配给思想政治教育专业1、2、3、4班10个普通计划，6个卓越中学教师专项计划，分配给哲学专业2个普通计划；学部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分配给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卓越教师计划）班4个普通计划，4个卓越中学教师专项计划。

如有自愿放弃专项计划的，则根据卓越班和思政班综合成绩综合排名择优递补录取。

## 三、推荐条件

- 1.符合《山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21〕64号）第十条的规定；
- 2.前6学期没有不及格课程（不含任选课），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 3.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426分以上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497分以上；
- 4.前6学期学习成绩列本年级同专业学生数前40%以内（任选课成绩、外出交流成绩不参与计算），且德育成绩列本年级同专业人数的前50%。

## 四、组织程序

- 1.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报名，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
- 2.按照学业成绩占85%、全面发展成绩占15%，计算报名学生的综合成绩和排名，择优确定推免名单并进行公示；
- 3.主动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学生本人要签字确认，学部保存好原始材料。

## 五、推荐细则

### (一) 推荐原则

按照教育部、山东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遵循如下原则，确定推荐人选。

- 1.根据全校平均比例和专业人数；
- 2.按照学校要求，由教务系统导出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及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课程成绩按首次成绩计算；
- 3.根据《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对卓越班的适当倾斜政策、单独分配计划。

### (二) 时间安排

申请报名截止时间：9月14日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9月14日

学部推免名单公示起止时间：9月14日—9月16日

### (三) 成绩计算方法

- 1.学部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组织学生填写《山东师范大学推免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并进行鉴定，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2.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全面发展成绩构成，所占权重分别为学业成绩85%，全面发展成绩15%。卓越班、思政专业4个班单独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 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

2022年9月13日

千佛山校区：济南市文化东路88号 邮编：250014 长清湖校区：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1号 邮编：250358 学院信箱：marx@sdnu.edu.cn  
Copyright@ 山东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鲁ICP备05002375